

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沪开幕 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努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综合竞争力 使更多中国品牌成为国内外市场值得信赖的选择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 5月10日,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拉开帷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活动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我国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是优化供给、扩大需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引导企业坚守专业精神、工匠精神,提升敢于在开放市场中公平竞争的勇气和能力,围绕市场特别是消费者需求,立足创新、追求卓越,在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公平竞争中锻造品牌,努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综合竞争力,使更多中国品牌成为国内外市场值得信赖的选择。

新华社上海5月10日电(记者周蕊、安蓓)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10日在上海开幕。活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国务院国资委特别支持,旨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品牌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品牌强国建设。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共振”的方式,展示中国品牌的新成果新形象。



5月10日,参观者在观看船舶模型展品。当日,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 新华社记者方喆摄

品牌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是质量好、品质高、美誉度的集中体现。自2017年起,我国将每年5月10日设为中国品牌日,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方组织开展一系列品牌日特色活动等,持续推动我国品牌发展。

今年品牌日活动,在严格落实疫

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前提下,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模式举办,活动主题是“中国品牌,世界共享;聚力双循环,引领新消费”,活动内容包括举办2021年中

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和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引导地方自行组织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其中,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同步搭建线上线下展示平台,线下展览占地约2.5万平方米,在上海举办;线上展览以线下实体展览为基础,设置1个云上序厅、37个云上地方展馆和19个云上央展馆。

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里,济济一堂的“中国品牌”有不少“大国重器”的面孔。

既能加油,也能加电,还能加氢,中国石化在现场展示了未来的“油气氢电服”综合加能站模型。据介绍,中国石化已在广东、浙江、上海等地建成多个油氢合建示范站,“十四五”期间还将规划在全国建设1000座加氢站和油氢合建站。

中国建筑则以多媒体、数字化的展陈技术,沉浸式向公众揭示10天建成火神山医院、12天建成雷神山医院“中国速度”背后的“秘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表示,举办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集中宣传展示我国品牌发展新成果新形象,将在全社会进一步凝聚品牌发展共识,传播品牌发展理念,营造品牌发展浓厚氛围,持续推进品牌建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记者白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5月28日迎来颁布一周年。日前,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国法学会联合下发通知,印发《“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

方案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

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方案要求,要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深入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使全社会了解熟悉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关于主题宣传的工作措施,方案要求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在每年五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宣传局面。结合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做好民法典讲师选聘工作。针对不同人群需要,选聘不同层次的讲师团成员,分层分类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职业者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经常性组织讲师团深入基层广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

方案还要求,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普法,制作高质量民法典普法宣传品,建好用好民法典普法阵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民法典普法中的运用,加强以案普法,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广泛开展以民法典普法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民法典普法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推动民法典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

方案强调,主题宣传要突出思想引领,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全过程。同时,要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热”在基层、增强实际效果。

10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启动仪式在湖南省汝城县文明瑶族乡沙洲村举行。活动主办单位向村民赠送了民法典法律读物,举行了民法典讲座和以民法典为内容的法治文艺演出,组织了专家、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在现场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成立了民法典宣讲小分队深入农村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

驾驶证电子化将在3城试点,明年全面推广

公安交管推12项便利措施 自动挡汽车科目二考试项目“瘦身”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10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减证便民,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水平,公安部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刘宇鹏表示,电子驾驶证具有统一性、实时性、安全性3个特点:通过“交管12123”App发放,电子驾驶证式样全国统一,与纸质驾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驾驶证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动态显示驾驶证状态,方便实时查询、实时出示、实时核验;采用数字签名防伪技术,有效防止篡改、伪造,保证电子驾驶证真实唯一、安全可靠。

电子驾驶证的应用将实现“三个便利”:一是便利申领。3个试点城市的驾驶人可登录“交管12123”App个人账号领取电子驾驶证,申请时驾驶证应在有效期内,提交本人6个月内电子版证件照。二是便利出示。电子驾驶证可适用于执法管理、公共服务等多个场景。驾驶人可登录“交管12123”App,实时查询、出示本人电子驾驶证,离线时也可使用App上已生成的电子驾驶证。三是便利使用。在办理交管业务、驾车出行、租赁车辆等活动中,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行业可在线核验电子驾驶证。执法查验时,对驾驶人出示电子驾驶证的,公安交管部门不再查验纸质驾驶证,通过执法终端



这是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样证。
新华社发

在线核查驾驶证信息。办理交管业务时,驾驶人可出示电子驾驶证办理车驾管、处理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等业务,无需再提交纸质驾驶证。保险理

赔、租赁车辆、职业招聘时,驾驶人可出示电子驾驶证,相关单位在线核验驾驶资质。需要说明的是,为确保电子驾驶证的应用效果,3个试点城市发放的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据了解,公安部将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扩大”的原则,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健全配套制度,扩大应用场景,下半年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试点,2022年全国全面推广。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10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1年6月1日起,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小型自动挡汽车科目二考试取消“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考试由5项减少为4项,更加贴近实际驾车操作要求,减轻考生考试负担。

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科目一考试合格后30日调整为20日;对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40日调整为30日,减少群众待考时间。对申请小型汽车异地分科目考试的,申请变更考试地的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3次。据估算,新措施实施后,每年将惠及新考领驾驶证人员2000多万人。

公安部交管局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包括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等4项简政放权措施,便利老年人办理交管业务等3项定制服务措施,试点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5项互联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

据介绍,在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停

车难”问题上,将充分利用城镇老旧小区周边的道路资源,选择具备条件的支路,允许居民在夜间、周末、法定假期等基本停车需求较大的时段临时停车;便利老年人享受交管服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使用亲友的“交管12123”App账号,由亲友代办网上机动车牌证、驾驶证等业务,提升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便捷性。该措施将惠及2000多万辆驾驶人。

此外,为助力提升货运物流运输效率,此次推出进一步便利货车进城通行措施,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全面排查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一刀切”式政策。对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交管部门制定的禁行政策,一律进行清理调整;对城市人民政府或者部门联合制定的禁行政策,公安交管部门将提出建议积极推动予以优化。原则上,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其他道路不得24小时禁止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除外)通行。货车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进一步简化申请手续,在南京、南昌、海口、乌鲁木齐4个城市试点货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通过“交管12123”App或者本地交管App、公众服务号等渠道申请电子通行码,减少纸质材料和来回往返。

今年下半年将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电子通行码试点,2022年全国全面推广。该措施将惠及3000多万辆货车车主及驾驶人。

价值2亿多元的土地只卖五千多万元?

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出手了!

出执行异议,但法院未予审查及复核。

2015年2月,涉案土地公开拍卖,某置业公司经两轮竞价,以5798.57万元的价格竞买成交。2016年6月,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为竞买人办理变更使用权登记时,为确定税费对涉案土地再次委托评估,确定总地价为21300.7万元。

价值2亿多元的土地仅拍出了五千多万元,其中有何“猫腻”?2018年3月,某房地产公司认为本案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向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主要理由是执行程序中涉案土地的容积率明显有误,土地价值被严重低估。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受

理。检察机关认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工作中存在违法情形,导致土地评估价格明显低于实际市场价格,也没有对当时的异议进行审查处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检察机关发出的检察建议书后,对此立案审查。除了确认存在执行人员失职行为导致土地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以及程序违法等问题外,还确认竞买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严重扰乱司法拍卖秩序。

2018年12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该院对涉案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网络司法拍卖。某房地产公司还对某置业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判令某置业公

司赔偿某房地产公司财产损失11760.09万元及相应利息。此外,相关涉案人员也分别受到了法律惩处。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表示,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认真履行民事执行监督职能,全面加强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力求在破解“执行难”“执行乱”中与人民法院形成合力,做到监督与支持并重,依法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件,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

统计显示,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结执行监督案件48620件,提出检察建议37427件,法院同期采纳36754件。